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建伟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章建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章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章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9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章建伟

2、减持目的：降低质押风险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股份来源：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5、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含）4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7%）

6、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章建伟先生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2%。章建伟先生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章建伟先生所作与股份锁定或减持有关的承诺情况

（一）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章建伟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章建伟先生承诺：1、持有股份意向。作为迅游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迅游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指根据本承诺第二部分第 1 项确定的股票锁定期限，下同）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时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章建伟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作出的承诺

章建伟先生承诺：1、本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2、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或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三年内，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指章建伟、袁旭、陈俊三人，下同）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前三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狮之吼核心管理层及狮之吼员工持股平台【即珠海横琴狮之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 5,000 万元人民币，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本人追索。

截至本公告日，章建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章建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章建伟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目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备查文件

章建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